114.10.03(週五) 08:00~12:00 接種

桃園市 南 崁 高 中 學校 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同意書及評估表

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苗接種計畫(中央公費對象)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市自購流感疫苗接種計畫(市自購對象),請您勾選符合之接種身分及自我評估與填妥接種同意書,並請攜帶健保卡現場過卡;如為中央公費1~5類對象請將證明文件影印貼於本表背面(勿浮貼),繳回健康中心統計及列冊。

過卡;如為中央公費 1~5 類對象請將證明文件影印貼於本表背面(勿浮貼)。繳回健康中心統計及列冊。 一、接種身份確認(由接種者勾選) 評估結果 ■ 中央公費對象:符合衛生福利部公費 請將證明文件印在背面 (當天請務必攜帶健保卡現場過卡) 疫苗接種資格 是 否 請接種者據實勾選,並提供佐證資料(資料不齊者為不符合中央公費對象) 1. 是否年次達 50 以上者年龄: 接種年-出生年= (大於等於50者符合資格) 有生日之證件(健保卡或身分證或駕照正面) 64 年次(含)以前出生,即 \geq 50 歲 2. 是否有懷孕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3. 是否有年齡為未滿 6 個月之子女 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 4. 是否為執業醫事人員 不含單純高血壓 執業執照影本 是否有高風險慢性病或 BMI ≥ 30 門住診紀錄、慢性病處方箋或身高體重紀錄 6. 是否為附設幼兒園所屬專業人員。 含園長、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,經學校事前造冊 或-以下欄位由「校方」勾選 經學校事前造冊,未造冊者不予接種 <公費對象不得以市自購對象之身份接種> 市自購對象:非公費教職員工* 年齡:65年次(含)以後出生,即 ≤ 49 歲 (以上中央公費資格均不符時始得以此身份接種) 背面不用附證明文件、當日請攜帶健保卡 *非公費教職員工:不符合公費疫苗接種資格之校長、正式教師、長期代理/代課教師(任期3個月以上)、巡迴 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工友、課後照顧班教師、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新住民語文教學教師及工作人員等。 二、接種前自我評估(由接種者勾選)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:是 評估結果:否 1. 過去(以前年度)是否「曾」接種流感疫苗。 2. 過去注射(任何疫苗)是否發生不良反應。 三、接種同意書 我已閱讀並瞭解流感疫苗相關資訊,亦確認我的接種身份無誤,如接種身份有誤本人願付賠償責任。 簽名(正楷): 身份證/居留證號碼: 生日(民國): 年 月 日 (ID) (Sign) (Birth.) (下列欄位由醫護人員填寫) ★接種日期:114年10月3日 ★體溫: ★醫師評估結果 ★醫師簽章: □可注射流感疫苗 □不可接種 ★疫苗接種人員簽章: ★疫苗批號: